

# 贾汪区大吴街道吴中路小学项目地块

##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

公示时间：5 个工作日

公示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5 日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#### (1) 项目基本情况

贾汪区大吴街道吴中路小学项目地块（以下简称“调查地块”）位于徐州市贾汪区大吴街道原锦城工业园内，地块东侧为规划城西路，南侧为现状农田，西侧为新闫路，北侧为吴中西路，占地面积 31796m<sup>2</sup>（约 48 亩），地块历史上存在 2 家企业，分别为徐州市解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、徐州香宜居家具有限公司，现地块内原企业构筑物均已拆除。根据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《吴中路小学初步选址位置示意图》（2021 年 1 月 21 日），调查地块规划为中小学用地（A33），属于第一类用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，“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”因此，2021 年 4 月，受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政府大吴街道办事处委托，鑫亿森环保科技（徐州）有限公司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的规定，现公示调查报告相关内容，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。

#### (2) 调查结论

本次调查检测因子为 pH+45 项基本因子+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）。根据检测结果，其中 pH 检出范围为 8.18~8.98，土壤样品重金属铜、镍、铅、镉、汞、砷和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）均有检出，挥发性有机物及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，检出的因子浓度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规定的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；检测的地下水样品中 pH 范围为 7.86~8.28，重金属中仅砷、汞、铜、六价铬和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）有检出，挥发性有机物及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。检出的重金属含量均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V类标准，检出的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）含量

低于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中“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”。本次调查对地块内水沟进行底泥和地表水采样检测，共采集 4 个底泥样品及 1 个地表水样品。底泥样品中重金属铜、镍、铅、镉、汞、砷和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）均有检出，挥发性有机物及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，检出的因子浓度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规定的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；地表水样品检测结果均低于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V类标准。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符合规划用地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要求，符合中小学用地开发利用。

### **(3) 建议**

加强调查地块现状管理，防止外部建筑垃圾等污染源倾倒到调查地块内；

后续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企业需制定详实可行的工程实施方案，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文明施工，杜绝因为后续开发利用对地块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。

## **二、委托单位**

**委托单位：**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政府大吴街道办事处

**通讯地址：**徐州市贾汪区建平路与 206 国道交叉口

**联系电话：**许志勇 13852149641

## **三、调查单位**

**调查单位：**鑫亿森环保科技（徐州）有限公司

**通讯地址：**徐州市新城区绿地商务城

**联系电话：**吕梦珂 13852146934